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4-01618**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1618**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4-01618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16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2,4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投标截止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为2024年成立的，则须提供2024年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②提供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投标截止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③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③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备案截图; 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fwf.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68号

联系方式：0757-88212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586号之二商铺

联系方式：0757-88638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7-886383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期为2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400,000.00元。目前采购人饭堂就餐人员约200人。

本项目采购的食材主要包括：饭堂早、中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等。所供应的食材必须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1、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2、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在采购包1的投标人中选取1名中标单位为本项目供货商，服务期内为采购人供应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等。

4、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接受采购人的供货需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饭堂食材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组织招标选取新的服务单位。

5、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服务单位未确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要求进行食材供应服务，直至采购人明确新的服务单位，实际延期服务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6、本项目实际从应的类别及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所说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各项类别。

7、其他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号）相关规定（以当年度的相关文件及当地政府部门文件要求为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内）。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一、结算： 1、每月应结货款=各品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之和(各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单品结算价×各类货物的月供货数量（或重量）)。 2、每个月度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报价表提交至采购人，经双方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二、付款方式： 1、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或重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和供货证明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验收要求</p>	<p>1期：（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三）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品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各类产品票证要求详见后附表格）。每批次每种食品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品质量进行抽查。（四）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和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五）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退货；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食品退货。（六）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七）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八）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p>
-------------	---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2%,说明：（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二）支付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并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交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三）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证明，将视自动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四）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合同履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现场主管监督人员一并现场检查、核实，并签名确认。（五）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没发生罚款和没收，中标人如期履约合同，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六）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违约使采购人蒙受损失时支付的赔偿金。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中标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或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其他，应急服务体系：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承诺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货物质量需退货，中标人需在3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需要；对临时或紧急需求的小量用品，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范围为0%~100%，报价不得大于100%，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2、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3、单品基准价定义（1）采购包1的单品基准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中《农副产品价格查询》栏目（http://fsdr.foshan.gov.cn）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所公布的高明区价格为当月结算基准价。（2）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指定日期可分上中下三旬分别产生。（3）价格表上没有的其它品类单品基准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确认，货物价格不得高于高明区内市场（荷城市场、莲花市场、午阳市场）指导价格的平均值。（4）单品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p>

2	质量及包装要求	<p>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3、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5、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6、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2)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3	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p>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货物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摄氏度至7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7、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8、中标人要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支付）。9、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p>

4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p>(一) 食品应清洁, 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 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二)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三) 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如无标准, 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食品来源, 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 应注明: 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四)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24小时, 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 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 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p>
5	服务要求	<p>1、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见合同附件) 2、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3、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4、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随时有权终止某类货物的采购或变更, 有权选择或指定合适的投标人(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定点采购,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5、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 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 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6、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仓储, 采购人不提供仓库。7、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已包含在报价中, 不另外支付)。8. 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 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 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 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9、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 并至少安排1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 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10、在采购人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1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1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物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 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13、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同时终止合同。14、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同时终止合同。15、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 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 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16、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17、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18、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 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6	权利瑕疵担保	<p>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来源合法。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涉及中标人提供食材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7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p>1、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质检单位对食品质量检测的相关要求。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发现腐败变质）。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p>
8	考核标准	<p>1、退出机制，一票否决，取消中标人供货服务资格的规定：（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2）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要求达到3次的；（3）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4）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5）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2、中标人在供应期内，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抽查组考核内容，根据中标人的配送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纪律要求、满意度要求、合同履约能力等内容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定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区别处理：①如果中标人当月的考核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则当月结算价按供货价格的100%结算；②如果中标人当月的考核为80-89分（含80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当月结算价按供货价格的85%结算；③如果中标人当月的考核为60分-79分（含60分），要求采购人限期整改且在当月结算金额扣除¥2000.00元，并从该月起半年内的结算价按供货价格的75%结算；④59分（包含）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法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直接撤销中标人的供应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3、补充机制 为了保证采购人饭堂食材的稳定供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或中标人的考核为60分-79分累计2次或被取消供货资格的，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供应服务，以此类推。如出现采购包1的3名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p>

9	违约责任	<p>1、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提供货物或交货的数量/重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仍然需要的，中标人应如数补交，并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1%的违约金；如采购人不需要的，中标人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人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中标人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中标人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交货的，中标人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因食用中标人交来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7、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中标人所供货物确为伪劣商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p>
---	------	--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	1.00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主要包含的工作内容</p> <p>（一）本项目为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等供应。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p> <p>（二）农副产品包括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副产品，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分为经济作物、禽畜产品、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若干大类。</p> <p>（三）副食品是指一般是经过精加工的食品，包括罐头、饮料（非酒精类饮料）、饼干、小食品、果品等。</p> <p>（四）粮油包括原粮分为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p>

大麦、荞麦、大豆、小豆、绿豆、蚕豆、芸豆、甘薯等等。

1.成品粮包括：大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2.油脂包括：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

3.粮油制品包括：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饼干、烧饼、面筋、可可粉等。

(五)调味品：生抽、老抽、柱候酱、茄汁等

(六)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售后服务。

(七)所有食品为非转基因。

(八)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九)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十)本项目实际供应的类别及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说的农副产品、副食品以及粮油产品各项类别。

二、验收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农副产品

1.蔬菜、瓜果类验收标准

(1)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官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 新鲜度

①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③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9) 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10)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0)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1)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2)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13) 供应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14) 产品票据要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随车提供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5) 产品票证要求：

产品资质名称：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验收索证要求：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6) 水产品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以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肉类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

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每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5）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牛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鸡肉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1kg—1.25kg，鸡肉的眼球鸡肉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鸭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5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鹅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2KG，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6)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等相关证明。

- (7) 色泽: 鲜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冻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 (8) 组织状态: 鲜肉: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冻肉: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 (9) 粘度: 鲜肉: 外表湿润,不粘手 冻肉: 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 (10) 气味: 鲜肉: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冻肉: 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 (11)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12)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鲜肉、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3)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 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 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 行。

(14) 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腊制品类: 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 2.其它(面)粉类: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 3.熟食类: 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二) 副食及粮油

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大米

①米类执行标准：GB1354-2018 GB2715-2016	GB1354—2018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18）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15-2016）。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食用油（花生油（厂家为合法厂家，提供证件照））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乳制品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饮用奶品种：采用经高温灭菌或巴氏灭菌法等工序制作的纯牛奶和一种调制乳（液体常温）。

2) 单件包装：≥200ml.

3) 营养指标：纯牛奶：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3.0 克，脂肪含量≥3.1 克，非脂乳固体≥8.1 克。酸奶：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2.3 克，脂肪含量≥2.5 克。

4) 保质期≤6 个月。（奶类制品中标人必须保证货品从生产日期到采购人食用在2个月内；鲜奶及其他需要冷藏保鲜奶制品，按有关保质或保鲜期标准执行）

5) 牛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6) 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4）面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

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 调味品：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A、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B、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C、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D、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E、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2) 调味品执行标准：

①GB-18187-2000标准《酿造食醋》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总酸（以乙酸计）	g/100ml	≥3.50
菌落总数	Cfu/ml	≤10000
大肠菌群	MPN/100ml	≤3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g/kg	不得检出
苋菜红	g/kg	不得检出
诱惑红	g/kg	不得检出

②GB-18186-2000《酿造酱油》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100ml	≥0.40
细菌总数	Cfu/ml	≤30000（适用于餐桌酱油）
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g/kg	不得检出
苋菜红	g/kg	不得检出
诱惑红	g/kg	不得检出
黄曲霉毒素	μg/L	≤5
罗丹明B	mg/kg	不得检出

③Q/JAMMY 01-2007 《固态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检出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不得检出

④Q/GZZMZ 2-2008 《半固态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	Cfu/ml	≤30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罗丹明B	mg/kg	不得检出

⑤SB/T 10005-2007 《蚝油》； Q/GZZMZ 3-2008 《液体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	Cfu/ml	≤2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安赛蜜	g/kg	≤0.5
糖精钠	g/kg	≤0.15
甜蜜素	g/kg	≤0.65

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类别	种类名称
蔬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茺茜（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瓜果类（蔬果产品）	青瓜、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淮山、鲜莲子等。
肉类（含蛋类）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干货类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菇、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等。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水产类（淡水产品）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和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菟等
水产类（咸水产品）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菹、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食用菌类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腌制类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豆制品类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

			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米面制品类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盞、饺子、云吞、汤圆、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腊味类	腊肉、腊肠
		熟食类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乳制品类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酸奶、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炼乳类、乳脂肪类打蛋糕用的稀奶油等。
		调味品、配料	生抽、老抽、柱候酱、味精、茄汁等。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 ¥8,000.00元(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各投标人报价时不用考虑此费用。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采购人收取
18	其他	其他, 1、融资贷款,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号),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

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

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7-88638322

传真：/

邮箱：2977942040@qq.com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586号之二商铺

邮编：5285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话：0757-88618232

邮编：528511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投标截止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若供应商为2024年成立的，则须提供2024年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②提供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投标截止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③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备案截图；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③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在0-100%之间，不能为负数，且必须为固定的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4	商务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号条款要求（如有）。
5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配送方案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 ）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车辆配置等）进行评审： 1、配送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方案可操作性强，配置内容合理，得12分； 2、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可操作性较强，配置内容较合理，得8分； 3、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操作一般，配置内容基本合理，得4分； 4、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可操作差，配置内容不合理，得1分； 5、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8.0; 12.0;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临时增加供应、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送货达到现场时间等）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操作性强，得12分； 2、应急方案基本全面、情形较丰富，应对措施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8分； 3、应急方案简洁，情形、应对措施较简单，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有提供应急方案，情形、应对措施简单得1分； 5、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出现质量问题退换承诺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1.0; ）	对本项目食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 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1分。 2、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7分。 3、退换货流程模糊，便利性与响应程度一般的，得3分。 4、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及其合理性低的，得1分。 5、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p>质量及安全保证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p>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 1、配送货物的来源可靠,加工卫生,包装细致,保存得当,运输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得10分; 2、配送货物的来源比较可靠,加工比较卫生,包装比较细致,保存比较得当,运输比较安全且食品安全措施比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7分; 3、配送货物的来源基本可靠,加工基本卫生,包装基本细致,保存基本得当,运输基本安全或食品安全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4、配送货物的来源基本可靠,加工不够卫生,保存方案简洁无可行性弱,得1分; 5、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配送能力 (10.0分)</p>	<p>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1、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2、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辆,每提供一台得2分,该项最高得4分。 注: (1) 车辆要求: ①自有配送车辆是指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员工名下的车辆,如果是员工的名下车辆,需提供员工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 ②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 (2)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3) 车辆的正面和背面清晰照片车牌清晰可见; (4) 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12.0分)</p>	<p>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推)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认证体系 (6.0分)</p>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人员证书 (4.0分)</p>	<p>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以下有效证书情况: 1、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2、具有有效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注: 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食品安全承诺 (3.0分)</p>	<p>截止到投标响应时间为止,投标人提供没有因提供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等引起食品安全事故承诺书的,得3分; 其它情况得0分。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不提供不得分。经采购人发现/确认与承诺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并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行为报管理部门处理。</p>
	<p>食品安全投保情况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前取得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评审: 1、年总保额\geq¥1500万元,且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geq¥10万元,得10分; 2、¥1500万元$>$年总保额\geq¥1000万元,且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geq¥10万元,得6分; 3、¥500万元$<$年总保额$<$¥1000万元,且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geq¥10万元,得3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注: 须提供相应的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单须体现有保险金额,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包：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

电话：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服务期为2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400,000.00元。目前甲方饭堂就餐人员约200人。

本项目采购的食材主要包括：饭堂早、中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等。所供应的食材必须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放弃中标资格的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接受甲方的供货需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饭堂食材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组织招标选取新的服务单位。

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服务单位未确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要求进行食材供应服务，直至甲方明确新的服务单位，实际延期服务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项目实际从应的类别及数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所说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各项类别。

其他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号）相关规定（以当年度的相关文件及当地政府部门文件要求为准），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应急服务体系：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需承诺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货物质量需退货，乙方需在3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需要；对临时或紧急需求的小量用品，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

二、合同折扣率

1、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小写：___%

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2、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单品基准价定义

（1）采购包1的单品基准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农副产品价格查询》栏目（<http://fsdr.foshan.gov.cn>）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所公布的高明区价格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2）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指定日期可分上中下三旬分别产生。

（3）价格表上没有的其它品类单品基准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货物价格不得高于高明区内市场（荷城市场、莲花市场、午阳市场）指导价格的平均值。

（4）单品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内）。

五、结算与付款

（一）、结算：

1、每月应结货款=各品类货物的月供金额之和(各类货物的月供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单品结算价×各类货物的月供数量（或重量）)。

2、每个月度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以书面方式将报价表提交至甲方，经双方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二）、付款方式：

1、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或重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供货证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 支付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向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并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交凭证与甲方签订合同。

(三)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证明，将视自动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合同履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将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现场主管监督人员一并现场检查、核实，并签名确认。

(五)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没发生罚款和没收，乙方如期履约合同，甲方将于合同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由甲方无息返还。

(六)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使甲方蒙受损失时支付的赔偿金。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要求

(一)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乙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三)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品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各类产品票证要求详见后附表格）。每批次每种食品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品质量进行抽查。

(四)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和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五)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退货；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食品退货。

(六)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七)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乙方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八)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5、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取消乙方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九、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货物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摄氏度至7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要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支付)。

9、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十、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一)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二)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三)对食品检查如下:

1、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四)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24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甲方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乙方提供及承担费用。

十一、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乙方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3、乙方需根据甲方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4、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类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有权选择或指定合适的投标人(供应点)交由乙方负责定点采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故意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6、乙方负责货物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

7、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支付）。

8、乙方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甲方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9、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甲方备案，并至少安排1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10、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货物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3、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终止合同。

14、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同时终止合同。

15、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6、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7、乙方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8、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来源合法。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涉及乙方提供食材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必须配合相关质检单位对食品质量检测的相关要求。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发现腐败变质）。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十四、考核标准

1、退出机制，一票否决，取消乙方供货服务资格的规定：

（1）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

（2）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要求达到3次的；

（3）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4）乙方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 出现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2、乙方在供应期内,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内容, 根据乙方的配送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纪律要求、满意度要求、合同履约能力等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满分为100分, 根据评定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区别处理:

①如果乙方当月的考核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 则当月结算价按供货价格的100%结算;

②如果乙方当月的考核为80-89分(含80分),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当月结算价按供货价格的85%结算;

③如果乙方当月的考核为60分-79分(含60分), 要求甲方限期整改且在当月结算金额扣除¥2000.00元, 并从该月起半年内的结算价按供货价格的75%结算;

④59分(包含)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撤销乙方的供应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3、补充机制

为了保证甲方饭堂食材的稳定供应,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甲方的供货需求或乙方的考核为60分-79分累计2次或被取消供货资格的, 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供应服务, 以此类推。如出现采购包1的3名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 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十五、食材的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3

十六、合同终止的情形

1、当采购金额达到采购控制预算金额时;

2、服务期满;

3、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取消乙方供应服务资格情形之一。

十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货物或交货的数量/重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仍然需要的, 乙方应如数补交, 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1%的违约金; 如甲方不需要的, 乙方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 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 甲方可以拒收, 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5%的违约金, 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 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 乙方可以迟延交货, 不按违约处理。

5、因食用乙方交来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 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供应的货物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7、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 双方协商不成时, 经鉴定乙方所供货物确为伪劣商品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货物质量等问题有争议的, 统一由高明区的市场监管局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产口要求,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

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所载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号码、微信号码，聊天截图等视为各方认可的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联系方式、业务/沟通对接方式，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权/通知文书、诉讼文书、公证文书等）；各方或人民法院、各仲裁委员会、公证处等送发的文书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一经发出的，视为各方签收并知悉，若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退货记录表
- 2.考核细则表
- 3.食材具体要求
- 4.投入团队人员明细表
- 5.廉政合同
- 6.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1：退货记录表

退货记录表

乙方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甲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合同附件2：考核细则表

考核细则表

考核细则					
项 类	序 号	评分细则	扣分	甲方 核实	备注
配 送 要 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2		
	2.	未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临时小额配送服务，每次扣5分	5		
	3.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超过规定时间20分钟（含）的，每次扣3分；超过30分钟（含）的，扣6分；以此类推。	3-6		
	4.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2分	2		
	5.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2分	2		
	6.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每次扣5分	5		
	7.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2分	2		
	8.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6分	6		

质量要求	9.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等，每次扣10分	10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因供货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10.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6分	6	甲方应每月抽样检测乙方的供应货品。并以书面形式公示。
	11.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2分	2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2.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5	
	13.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5分	5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5分	5	
纪律要求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5	
	16.	出现乙方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10分	10	
满意度要求	17.	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5分	5	
	18.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	
其他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0分	10	
	20.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	
合计				

合同附件3：产品具体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主要包含的工作内容

(一) 本项目为乙方负责供应甲方饭堂早、中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粮油及调味品等供应。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二) 农副产品包括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副产品，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分为经济作物、禽畜产品、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若干大类。

(三) 副食品是指一般是经过精加工的食品，包括罐头、饮料（非酒精类饮料）、饼干、小食品、果品等。

(四) 粮油包括原粮分为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绿豆、蚕豆、芸豆、甘薯等等。

1. 成品粮包括：大米、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2. 油脂包括：花生油、菜油、香油、葵花籽油、蓖麻籽油、大豆油、玉米胚油、棕榈油、橄榄油、色拉油、调和油、调味油、起酥油等。

3. 粮油制品包括：杂面茶、挂面、龙须面、荞麦挂面、通心面、凉面、面饼、方便面、米粉、饼干、烧饼、面筋、可可粉等。

(五) 调味品：生抽、老抽、柱候酱、茄汁等

(六) 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售后服务。

(七) 所有食品为非转基因。

(八)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九)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十) 本项目实际供应的类别及数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说的农副产品、副食品以及粮油产品各项类别。

二、验收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 农副产品

1. 蔬菜、瓜果类验收标准

(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官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 新鲜度

①水量: 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②色泽: 正常, 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③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4)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 病虫害: 无虫害、虫噬、无残虫卵。

(6)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7)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8)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9) 有包装肉菜: 应完整、干净。

(10) 叶菜类: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0)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1)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2) 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13) 供应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14)产品票据要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随车提供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5) 产品票证要求：

产品资质名称：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验收索证要求：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6) 水产品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以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肉类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所有货物规格符甲方提交的每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

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5) 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 （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牛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
鸡肉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1kg—1.25kg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鸭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KG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鹅肉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KG ，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6)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等相关证明。

(7) 色泽: 鲜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冻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8) 组织状态: 鲜肉: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冻肉: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9) 粘度: 鲜肉: 外表湿润,不粘手 冻肉: 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10) 气味: 鲜肉: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冻肉: 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11)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1

(12)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鲜肉、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3)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 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 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 行。

(14) 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腊制品类: 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2.其它(面)粉类: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3.熟食类: 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二) 副食及粮油

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大米

①米类执行标准：GB1354-2018 GB2715-2016	GB1354—2018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18）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15-2016）。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食用油（花生油（厂家为合法厂家，提供证件照））

-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乳制品

1.供应产品要求：

1) 饮用奶品种：采用经高温灭菌或巴氏灭菌法等工序制作的纯牛奶和一种调制乳（液体常温）。

2) 单件包装：≥200ml.

3) 营养指标：纯牛奶：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3.0 克，脂肪含量≥3.1 克，非脂乳固体≥8.1 克。酸奶：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2.3 克，脂肪含量≥2.5 克。

4) 保质期≤6 个月。（奶类制品乙方必须保证货品从生产日期到甲方食用在2个月内；鲜奶及其他需要冷藏保鲜奶制品，按有关保质或保鲜期标准执行）

5) 牛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6) 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

(4) 面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③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 调味品: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A、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B、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C、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D、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E、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2) 调味品执行标准:

①GB-18187-2000标准《酿造食醋》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总酸(以乙酸计)	g/100ml	≥3.50
菌落总数	Cfu/ml	≤10000
大肠菌群	MPN/100ml	≤3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g/kg	不得检出
苋菜红	g/kg	不得检出

亮米红	g/kg	不得检出
诱惑红	g/kg	不得检出

②GB-18186-2000《酿造酱油》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100ml	≥0.40
细菌总数	Cfu/ml	≤30000(适用于餐桌酱油)
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g/kg	不得检出
苋菜红	g/kg	不得检出
诱惑红	g/kg	不得检出
黄曲霉毒素	μg/L	≤5
罗丹明B	mg/kg	不得检出

③Q/JAMMY 01-2007《固态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检出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不得检出

④Q/GZZMZ 2-2008《半固态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	Cfu/ml	≤30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罗丹明B	mg/kg	不得检出

⑤SB/T 10005-2007《蚝油》；Q/GZZMZ 3-2008《液体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	Cfu/ml	≤2000
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安赛蜜	g/kg	≤0.5
糖精钠	g/kg	≤0.15
甜蜜素	g/kg	≤0.65

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类别	种类名称
蔬菜类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茺茜(香菜)、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胶笋、芦笋、牛蒡、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瓜果类(蔬果产品)	青瓜、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淮山、鲜莲子等。
肉类(含蛋类)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干货类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干腐皮、干金针菇、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等。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水产类(淡水产品)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和顺鱼、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鳊

		等
水产类（咸水产品）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鳊、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食用菌类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腌制类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豆制品类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米面制品类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盏、饺子、云吞、汤圆、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腊味类		腊肉、腊肠
熟食类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乳制品类		鲜牛奶、杀菌奶、灭菌奶、酸奶、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炼乳类、乳脂肪类打蛋糕用的稀奶油等。
调味品、配料		生抽、老抽、柱候酱、味精、茄汁等。

合同附件4：投入团队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					

合同附件5：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甲方：

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物资采购中各种腐败行为,实现“廉洁工程”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资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以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及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二条各项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三条各项规定,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乙方涉及金额10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的货款总值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货款总值的5%;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给予乙方二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定后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采购合同同时签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6: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职工健康和食品安全,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要求,我方对食品质量安全做如下承诺:

第一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法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第二条对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食品保证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下列食品进入饭堂: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六) 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七)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三条加强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各环节的管理，并配备专用配送车辆，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第四条配送的食品保证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向甲方提供索证索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明确许诺的“配送方案”和“服务承诺”。

第六条如果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我方保证服从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 and 法律责任。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8-2024-01618**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8-2024-01618**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4-0161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4-0161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161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睿士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2026年饭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4-0161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